山东省升放气球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航空飞行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等法规规章和《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等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任何场所的民用轻气球不得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

第三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应当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升放气球作业活动的，应当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具备《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作业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与升放气球作业活动密切相关的物理、化学、消防、气象等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五条 申请升放气球资质和作业活动可以通过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s://zwfw.cma.gov.cn/）或者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政务服务栏目提出申请。

第六条 在济南、青岛、烟台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申请升放气球资质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提交《升放气球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附件1）和《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对申请单位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于1个月内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申请单位承诺不实的，按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申请单位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许可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意见作为资质认定的重要依据。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听取申请单位的介绍和自查情况、查看办公场所和存储场所情况、查看相关器材和设备配置、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等。考核人员填写《现场核查报告表》（附件2），并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核查意见。

第八条 申请单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电子证照。

许可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名称、作业人员、工作场所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许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升放气球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许可机构。年度报告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

许可机构应当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并公开抽查结果。

第十一条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山东省升放气球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规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附件3）。严禁无资质开展升放气球活动，严禁不经审批或者不按审批内容升放气球，严禁不按国家规定运输、使用和存放危险气体，严禁作业人员未经培训直接上岗，严禁不按标准规范规程升放气球，严禁现场无专人值守，严禁发生事故后不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升放气球必须符合《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要求，气球的球体及附属物上应设置许可机构颁发的识别标志（附件4），标明升放时间、地点、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升放气球。

在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为维护公共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等发布管控措施期间，升放气球作业按照管控措施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 月 日期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月 日。

附件：1.升放气球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现场核查报告表

3.山东省升放气球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4.升放气球识别标志

附件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以下简称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许可条件；

（四）愿意在升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构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现场核查报告表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受理时间 | |  |
| 工作  场所 | | 固定 □  不固定 □ | | | 有关职能部门运输、使用和存放危险气体批准文件 | | | 有□ 无□ |
| 器材  设备 | | 球皮 □ 防静电设备 □ 警示标志 □  充灌设备 □ 防火设备 □ 系留绳索 □  其他 | | | | | | |
| 库房 | | 器材专用库房 □ 面积 M2  存放气体专用库房 □ 面积 M2  设置危险标志 □ | | | | | | |
| 安全  措施 | |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 □ 防火标志 □  劳动防护用品 □ 消防设备 □ | | | | | | |
| 从业  人员  情况 | | 姓 名 |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职称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核查意见：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核查人员 | 姓 名 | | 单 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3：

山东省升放气球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清单。

第一条 在山东省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由取得市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升放气球资质条件和流程按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升放气球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还应当提前两日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

第三条 升放气球单位承担升放气球活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升放气球安全责任。

第四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完善资料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将升放气球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五条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任何场所的民用轻气球不得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

第六条 升放气球单位受委托开展升放气球业务时，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主动出示升放气球资质证书接受委托单位核验；受委托后，应按要求办理升放气球活动许可，并将许可决定如实告知委托单位；承办升放气球活动时，应将现场值守人员信息与联系方式告知委托单位，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

第七条 升放气球活动应当按照许可机构批准的升放范围、作业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进行升放，并设置识别标志。变更升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应重新提出申请；取消升放活动的，应及时向许可机构报告。在政府或有关部门为维护公共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等发布管控措施期间，按照管控措施执行。

第八条 升放气球活动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一）升放气球由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

（二）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升放气球的地点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

（四）在升放气球的球体及其附属物上设置识别标志；

（五）升放气球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如遇雷电、大风或其他不利于升放气球活动的情形应当停止作业；

（六）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150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七）升放系留气球确保系留牢固；

（八）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第九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制定完善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升放活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保证其基本条件、技术人员、气体存放安全、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等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资质认定机构。

第十一条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行政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责令整改的事项按期限完成整改。

附件4：

升放气球识别标志（正面）

升放气球识别标志（背面）

|  |  |
| --- | --- |
| 规格 | 长12cm 宽8 cm |
| 材质 | 防水轻质材料 |
| 备注 | 该标志由许可机构发放，不得重复使用和转借  升放气球作业时在球体下部和条幅下部各设置一份 |